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4號

原告 楊梅雀

訴訟代理人 周家年律師

被告 顧子苓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70萬元（193萬元＋337萬元＋840萬元＝1370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萬2560元，請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○00000○○000○○00000地號；芳苑鄉芳草段20地號；芳苑鄉草二段171、413-1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需正本）（地號含全體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